

广州教育学会

广州教育学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 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委会：

根据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市通知”，见附件）要求，现就我会推荐 2021 年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限额

市教育局分配我会申报限额为 2 项。我会将面向各专委会组织申报，每个专委会可推荐不超过 1 项成果参加申报。

我会将组织推荐评审工作，并按照市通知要求及分配限额择优推荐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人（或申报单位）将申报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（以“单位名称+申报人+成果材料”命名文件夹）拷贝至光盘（光盘表面请用标签纸注明成果名称、申报人和申报单位），由

所在专委会汇总报送，个人直接申报不予受理。

(二) 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时间为5月6日(星期四) 17:00时前，请将申请材料用资料袋独立封装，并在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，连同《2021年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报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(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172号205室)。

(三) 详细申报要求请查阅市通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回，请申报人自行保留底稿。

附件：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刘海文，联系电话：83513805)